

随州市民防办公室

A

对市人大五届一次会议 第 49 号建议会办工作的意见

市住建局：

现将市人大五届第一次会议第 49 号议案提出的“关于规范小区停车位管理的建议”办理落实情况函告如下，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。

城市规划区内住宅小区地面及普通地下室停车位管理问题，不属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职能范围。

关于小区防空地下室停车位管理问题，《人民防空法》第五条明确指出：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，收益归投资者所有。第二十六条规定：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。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，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。《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》

（湖北省政府令第 411 号）第二十七条明确：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，已开发利用的，由使用单位负责，实行谁建设、谁管理，谁使用、谁管理的原则。对已开发利用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用，第二十八条（四）进一步强调：已开发利用的人防工程，从平时开发利用收益中列支。第三